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1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治理无照无证 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

丰台区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5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丰台区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综合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等各级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疏解非首都功能和丰台区“十三五”规划等要求，紧密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按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疏堵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对无证无照餐饮单位进行分类治理，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餐饮单位，大力压减全区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到2016年底实现全区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得到有效治理。同时，合理规划建设餐饮服务网点，让丰台区百姓享受到便捷、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

二、组织领导

此次治理工作在丰台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丰台区无证无照餐饮单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丰台区副区长高峰担任，副组长由区食药监管局局长李云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商务委、住建委、教委、卫计委、市

政市容委、国资委、综治办、监察局、公安分局、水务局、安监局、民政局、工商分局、城管执法局、园林绿化局、环保局、民防局、食药监管局、消防支队，及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监管局，区食药监管局局长李云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日常整治工作，定期开展阶段性督导检查。

三、整治工作范围

丰台区域内所有无照无证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全部纳入此次整治工作范围内，包括无照无证小餐馆、食品摊贩、早餐经营网点和各类食堂及为网络订餐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的各类场所。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和流动人口聚集区、政府机关所在地、大型交通枢纽、有形市场、学校、建筑工地、食品类游商聚集区等重点区域周边的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各部门、各街乡镇自有或自管房屋内的无证餐饮单位纳入此次治理范围。

四、主要措施

（一）坚持取缔利用违法建设从事餐饮经营的单位

各街乡镇应将拆除违章建设与利用违建从事餐饮经营的治理取缔相结合。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餐饮经营行为的单位进行治理，不为非法餐饮经营活动提供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并尽快拆除其经营场所依附的违法建设。

（二）坚决制止利用住宅楼底商非法从事餐饮经营行为

对位于住宅楼底商以及距离居民住宅过近且存在噪声污染、油烟扰民、消防隐患的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由所在的街乡镇组织辖区内工商、食药监管、城建、消防等部门，区环保局全力配合，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以及底商房屋产权所有者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餐饮经营或房屋出租行为。对及时停止非法餐饮经营行为的，属地工商、食药监管部门可引导其转型经营一般商品、预包装食品等其他业态。

（三）强化对非法餐饮单位聚集区和网络订餐的综合治理

各街乡镇要组织综治、安监、城管执法、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工商等部门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和交通枢纽、大型市场周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及食品现制现售、游商聚集区的治理力度，加强网格化管理，适时开展非工作时间错峰执法，严厉打击占用绿地、侵街占道或利用违法建设、有形市场内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并坚决防止反弹。利用网监手段，加强对网络供餐单位的信息监测，严厉打击尚未取得合法资质就利用网络平台提供餐饮服务行为。

（四）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因农村房屋产权问题导致的餐饮单位无照无证问题

在农村地区，存在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房屋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现象，但因餐饮单位无法提供此类房屋所有权证等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导致其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同时确有消费需求，乡镇政府建议保留的，需将具体情况上报至区政府，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产业结构调整、人口调控

政策的有关要求，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的指导下，研究制定利用上述房屋开展餐饮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据此为餐饮单位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纳入规范化管理。

（五）加强对民俗旅游餐饮单位的管理

各街乡镇要组织对辖区内现有的无照无证民俗旅游餐饮单位进行登记。区环保、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旅游、农村工作等部门应将民俗旅游餐饮单位纳入日常监管对象。对于接待规模较大的民俗旅游户以及民俗旅游户聚集村，区政府根据市环保局制定的乡村民俗旅游餐饮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统一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整体提升环保设施水平，达到相关环评标准后，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为民俗旅游餐饮单位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纳入规范化管理；对于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俗旅游餐饮单位，依法予以取缔。

（六）对确有消费需求但不符合证照办理条件的餐饮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合规替代

一是引进有资质的餐饮单位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提供餐饮服务。未取得合法资质的民办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办理资质认定手续后，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民办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获得合法资质前，由区教委、民政局、住建委联合区食药监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集体用餐配

送单位，为民办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送餐。

二是将符合便民需求的早餐经营网点、食品摊贩纳入规范化管理。对于早餐经营网点、食品摊贩，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各街乡镇对辖区内的早餐经营网点、食品摊贩进行排查、逐一认领，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统一配送、进店经营等方式，提高其规范化经营水平，并为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经营证。对于未经批准设立的食品摊贩、早点经营网点要坚决予以依法取缔，同时不再新批准露天经营各类早餐经营网点、食品摊贩。对于确有便民需求的地区，由街乡镇向商务部门提出意见，纳入全区早餐体系布局规划建设。

五、时间安排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3月上旬之前）

各相关单位和各街乡镇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开展对本行业、本地区的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的数量、类别、形成原因进行全面摸排，可引入第三方调查机构，协助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切实掌握第一手材料，排查梳理出一批重点地区，建立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台账，深入分析研讨无证无照餐饮形成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能从根本上给予治理的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治理目标和进度安排。各街乡镇要在全面摸排工作基础上，组织召开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加大对无证无照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宣传力度。

（二）集中清理整治阶段（2016年3月中旬至10月底）

针对全面摸底排查出的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和重点区域，各相关单位、各街乡镇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加强沟通协调和统筹配合，协调各职能部门，集中一线执法力量，形成监管合力，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多种手段措施，将依法管理和引导教育相结合，对行业内、地区内的突出安全和秩序问题开展综合整治，达到“取缔一批、转型一批、替代一批、疏解一批”的目标效果。要充分利用5月份开始的夏季“宵夜大排档”等重点时间节点，加强对无照无证餐饮房屋出租房主和店外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其自觉终止房屋租赁经营行为和户外无证经营行为，主动维护经营秩序。

整治工作实行“一户一档”制度，按户次建立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台帐和治理档案，对每个无照无证主体做到逐户登记、逐级审批、逐级落实和效能监察同步跟进，实现治理效果有档可循，责任落实有迹可查。

各街乡镇应率先垂范，加强街乡镇政府自有房屋的规范管理，按照“先政府，后企业”、“先集体，后个人”、“先集中，后分散”的方式，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创新整治工作思路和模式，要善于借鉴部分地区前期综合治理工作的典型做法，充分借助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主动出击、推进本地区的无照无证餐饮综合治理。各街乡镇要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房屋出租方开展约谈，宣传无照无证餐饮治理工作的有关政策，使房屋所有人进一步认识到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提高其对治理工作的配

合度，主动中止与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者的房屋租赁关系。整治过程中，领导小组将根据进度督查和综合整治情况，适时召开全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发现、树立和推广治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检查验收巩固阶段（2016年11月至12月）

领导小组成立治理工作督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到各地区，对重点地区的治理情况和挂销账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向区政府反馈，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落实各项监管手段不到位、治理进度缓慢、阶段效果不明显或是治理出现严重反弹现象的单位和地区，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

各相关单位、各街乡镇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把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摆在2016年突出位置抓好落实。各街乡镇要建立本地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台账，实行区、街乡镇两级挂账销账督办机制。对于上账的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实行区、街乡镇两级同推进、同检查。要通过挂账督办和集中治理，实现重点地区的综合整治带动我区整体的全面整治。各街乡镇要坚持“一地一策”治理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和地区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的改造和发展需要，制定有

差异化、有特点、循序渐进的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滚动摸排，采取逐级约谈、转告相关、协调发函等多种形式，持续治理。

（二）强化联动机制，确保工作实效

各相关单位、各街乡镇要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搭建信息共享、组织协调、整合资源等治理工作平台。针对部分街乡镇辖区内存在的“城中村”现象，要站在加强治安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治理违法建设、整治各类秩序的“大安全”高度解决综合问题；遇有两个或多个街乡镇地区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的交叉地带，相关街乡镇政府应建立协调议事工作机制，加强配合，开展地区间的联合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无盲区、无死角；对于低保、伤残等社会困难群体，各街乡镇要遵循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从关注民生的角度出发，引导其以替代或转型的方式停止无照无证餐饮经营行为。治理工作中，要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实施依法行政，注重整治效果。对于屡教不改的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单位，要果断采取行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突击检查、拆除设备、断水断电、集中销毁等强力手段，彻底斩断其产销存的“黑链条”，没收相关人员的违法所得，并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确保整治工作效果不反弹。

（三）营造舆论氛围，加强社会共治

各相关单位、各街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全覆盖地毯式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综合

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对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经营者及其房屋出租方造成高压态势，促使当事人理解、支持、配合治理工作，要广泛宣传无证无照餐饮经营行为的危害性，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抓好治理工作的坚定决心、治理措施、取得成效，引导市民选择证照齐全、经营规范的餐饮单位消费。在整治工作第二阶段收尾期，各街乡镇要推出集中清理治理的示范街区或示范区域，实施典型引路，推进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治理工作将邀请市、区级各类媒体，全过程参与，要统一宣传、统一标准，有系统性的实施信息对外公布。要大力宣传食品举报奖励制度，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切实打牢治理工作的群众基础，做到早发现、早治理。

（四）注重工作效率，落实效能监察

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区政府对各地区食品药品年终绩效考核。2016年6月底，各地区应完成辖区内重点区域以及半数以上的治理工作，完成全年综合整治工作目标的80%。对于完成清理的区域，要及时跟进后续治理手段，防止反弹。领导小组将联合区监察部门成立治理工作效能监察小组，每月主要以暗访的形式对各部门、各地区治理进度、挂销账落实、集中治理等情况实施督查。

（五）实施“月上报、月例会、月考核”制度，加大治理推进力度

各街乡镇应每月向区政府上报台帐，治理阶段小结；领导小

组每月召开一次例会，通报各地区无证无照餐饮治理情况；效能监察小组每月组织考核，对各街乡镇挂销账情况进行“月排名，月公示”，保证综合治理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工作成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